

現行
最新
公文程式全書

書記必讀



上海中央書店
印行





佈告（通告附）

行政類

一件江蘇省政府佈告——爲頒佈人民呈訴程序由

爲佈告事。案照省政府所屬各廳。業經先後成立。各有專司。省政府處於監督指揮地位。責任綜其大成。乃查日來所屬機關團體以及一般人民。凡闕呈請事件。輒多逕呈來府。輾轉批廻。殊多周折。茲經本政府第八次委員會議決。嗣後凡關特定事件。應聲明或請願者。均應先向該主管官廳呈候核辦。其有不僅屬於廳事項或係應由全省通盤籌畫者。則逕呈來府。但無論呈廳呈府。均須各備副呈。以爲分別存轉之用。若係條陳性質。尤許詳舉以問。藉供隨時

採擇等語。除分令所屬各廳遵辦外。合行佈告一體週知。特此佈告。

一件國民政府監察院佈告——爲規定控告官吏手續條例由

爲佈告事。本院職司監察。受理各機關移送密查之官吏違法案件外。並予人民以告發之權。所有關於人民告發官吏之手續。現經院務會議議決。亟應明白佈告。仰所屬人民一體知悉。凡有來院告發官吏。務須依後開手續。本院方予受理。特此佈告。

計開 控告官吏手續

關於人民告發官吏之手續。分明告與密告兩種。

(一) 明告之手續

(甲) 人民告發官吏時。須具正式呈文。將所告事實詳細臚列。並須簽名蓋章。註明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乙) 人民告發官吏。須覓殷實鋪保。仍須蓋章。註明住址。

(丙) 各縣團體告發官吏之手續。除依照甲乙丙項之規定外。尚須有駐省代表數人。負完全之責。以便隨時傳訊。

(二) 密告之手續

(甲) 密告官吏。須依照明告甲乙兩項手續。將呈文投遞本院常務委員室。

(乙) 密告人因特別原因。且急於密告時。准其親到本院面陳實情。併須遵照本院所規定之告發表詳細填明。

(丙) 凡各縣地方團體密告者。准由郵遞呈。但仍須依照明告所規定之手續。關於甲丙兩項之呈文。手續不完備者概不受理。

關於告發官吏如屬虛構誣捏。當按律處反坐之罪。

凡告發人及保證人之姓名。本院應予絕對嚴守秘密。決不宣佈。

關於告發人投呈本院。須於呈文封面書明密件二字。由收發員逕呈常務委員折閱。以昭嚴密。而免洩漏。

一件淞滬警廳衛生局佈告——爲示禁火酒攪水混充飲料由

爲會銜佈告事。照待火酒攪水。混充飲料。危害人民生命。疊經提驗取締在案。近查江北梁燒。受時局影響。來源斷絕。奸商圖利。益以攪水火酒冒充梁燒。充斥全埠。殊屬玩視生命。妨得公

安。除派員提驗外。爲特佈告嚴禁。嗣後如有前項情事發生。一經覺察。定即拘案。依法治罪。仰各酒行一體凜遵。初切此佈。

一件淞滬衛生局佈告——爲通告施種牛痘日時由

爲佈告事。本局施種牛痘。所爲公衆衛生。每屆春季時令。預防痘症流行。男婦皆應種痘。要緊尤在保嬰。倘若遷延不種。染患疾病。非輕重有生命危險。輕亦傷體毀容。奉勸快來種痘。一律免費施行。願種痘者。請按時赴指定地點接種。各機關局所學校工會。同時有五十人以上欲種者。希來函或電話向本局接洽。以可派員往種。局址南市毛家弄。電話南四一七號。分址（南市）火帥廟普益小學。每逢星期二。四。六。上午十點半至十一點半。董家渡天主堂。星期一。三。五。下午一點半至二點半。小西門西南醫院。星期一。至。六。下午三點至四點。篋竹街普益社。時日同上。大南門衛生試驗所。星期一。至。六。隨時均可。邑廟內邑廟市公所。星期一。至。六。上午九至十二點。斜橋斜橋醫院。時日同上。西門伯特利醫院。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下午均可。西門婦孺醫院。南市外灘上海醫院。時日均同上。（開北）寶山路普仁醫院。星期一。至。六。下午二時至五時。共和路衛生局滬北區。星期三。至。六。上午九時至十二時。華盛路中德產科分院。星

期一至六。上下午均可。新民路苦力車夫福音會。星期二至五。上午九至十二時。邢家宅路玉佛寺。星期一四。上午九至十二時。特此佈告。

一件寶山縣第六區黨部佈告——爲表明區黨部非掌理行政機

關由

爲佈告事。照得本黨使命。在解放被壓迫民族。力求自由平等。輔助平民生活爲目的。故黨部的組織。爲掌理一切黨務而成立。此外並無其他作用。乃近有一般不明黨義之徒。誤解黨部爲掌理行政之機關。以致意見分歧。莫衷一是。更有一般不逞之徒。乘機詭譎。以圖破壞。如此行爲。實足阻碍黨務發展。除隨時查拿。送交軍法處懲辦外。先行佈告居民人等一體知悉。切勿自擾。如有懷疑黨義者。儘可來部討論。恐有誤會。特此佈告。

一件浙江省政務委員會佈告——爲通告奉委就職由

爲佈告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第七十四次七十七次會議議決。派馬叙倫蔣中正邵元冲蔣夢麟朱家驊徐鼎年張世鈞孫鶴皋蔣伯誠周佩箴程振鈞周覺陳希豪阮性存陳圮懷陳其采周鳳歧爲浙江省政務委員會委員。馬叙倫兼任浙江民政廳長。周鳳

歧兼任軍事廳長。陳其采兼任財政廳長。蔣夢麟兼任教育廳長。周佩箴兼任土地廳長。程振鈞兼任建設廳長。阮性存兼任司法廳長。朱家驊兼任農工廳長。各等因。浙江省務委員會遵於四月二十七日。由政治會議浙江分會召集開會。正式成立。除分別呈復外。特此佈告。

財政類

一件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佈告——爲公佈江海關二五附稅

國庫券條例由

爲佈告事。茲奉國民政府核准。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暨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特公佈之。

附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條例

- (一) 此項庫券。定名爲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 (二) 此項庫券。由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呈奉國民政府命令核准發行。
- (三) 此項庫券。額爲三千萬元。

（四）此項庫券以充國民政府臨時軍費之用。

（五）此項庫券定爲月息七厘。

（六）此項庫券按票面十足發行。

（七）此項庫券定爲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發行。

（八）此項庫券於發行時預扣利息兩個月。自十六年七月份起每一個月付息一次。並用平均法付還本銀三十分之一。即分三十個月均於每月末日行之。至民國十八年十二月末日本息如數償清。

（九）此項庫券應付本息以江海關二五附稅全部作抵。有優先償還本息之權。由國民政府命令二五附稅征收機關自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起將此項收入直接撥交基金委員保管之。

（十）此項庫券之還本付息機關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

（十一）此項庫券定爲萬元券千元券百元券三種。

（十二）此項庫券定爲不記名式。有請求記名者亦得照准。

(十三) 此項庫券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及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得作爲擔保品。

(十四) 對於此項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一件貨物稅務公所佈告——爲通告征收礦煤水泥稅率由

爲佈告事。照得福中興實開源開平等公司礦煤。又啓新公司水泥。向由各該公司在北京政府報納統稅。持有運單。經過稅所。蓋戳放行。現在蘇省已隸國民政府之下。北京政府所發運單。當然無效。前項礦煤木泥。上海南北車站。業經按率收稅。本所事同一律。自應援照辦理。茲定自五月十五日起。礦煤每擔徵正稅銀二分。水泥每桶征收稅銀一角。並帶征二成附稅。以裕稅收。除呈請並飭各分所遵照外。合行布告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務須按率納稅。不得藉口抗違。特此佈告。

一件上海縣公署佈告——爲通告照舊征收牙行營業稅由

爲佈告事。本公署經征牙行登錄營業各稅。各附帶征收之項。現經開摺請示。奉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令開。呈件均悉。應暫照舊辦理等因。又奉國民革命軍東路軍前敵總指揮部令開。

呈摺均悉。該縣征收各款。在征額未變更以前。自當照舊額征收等因。仰縣屬各牙行一體知悉。照舊領證完納。凡登錄證期滿更換。一律根據前次領證之等級辦理。所有附帶征收之項。從前登錄證及牙串向不蓋戳。現於登錄證牙串蓋戳為憑。務期人民通曉。不致隔膜。並無帶征不蓋戳之款。此布。

一件上海市公所佈告——為通告繼續征收公益稅由

為布告事。案查前奉上海臨時政治委員會函開。本會第三次會議議決。在本會未議定如何處理上海市各地方機關以前。上海市公所職員。不得將該公所及附屬機關。交與任何人接收等因。遵照辦理。靜候處理。對於本所一切職務。仍舊積極進行。當經布告周知在案。惟查地方公益稅一項。為本公所收入大宗。前因時局關係。暫行停止征收。現在地方已歸平靜。凡百商業。亦已回復原狀。而本所辦理各項市政。以及補助警察火政教育慈善衛生等公益經費。在在均需巨款。所有應收地方公益捐稅。自非繼續開征。不足以資挹注。除飭稅務處將本年三四兩月分捐款。一併填票征收外。為此布告市內商民人等。一體遵照。須知地方公益稅款。為辦理市政要需。務各顧念大體。踴躍輸將。毋得觀望遲疑。致干究處。切切此布。總董李鍾珪。

一件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佈告——爲撤銷吳淞帆船掛號局

由

爲佈告事。案查前清舊制。凡帆船進出吳淞、瀏河、許浦、江陰等處。必須向就地文武衙門掛號納費。查此項收入。純屬一種陋規。本會成立。首重除弊。似此苛細病民之政。豈有設局收捐之理。若不立予革除。何以保民生而安商旅。現經本會議決。將駐淞查驗帆船掛號局。即日撤銷。以紓商困。合行佈告各船戶一體知悉。嗣後如仍有藉端需索情事。准其指名來會呈控。即當嚴予懲究。決不寬貸。切切此佈。

一件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佈告——爲撤銷上寶兩縣染缸捐

由

爲佈告事。案查本會成立伊始。重在革新除弊。舊有各項稅收。凡屬稍涉病民者。亟應悉予革除。以惠民生。查上寶染缸稅。前雖明定章程。通令征收。惟以商民紛紛反對。迄未舉辦。現准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上海臨時分會來函。以據上海縣邵縣長呈。染缸稅一案。應否繼續辦理。抑予取銷。檢同原件。函送核辦等因。并准上海總商會函請停辦前來。經本會第八次會

議。食以前項稅收。迹近苛細。於商民生計。確有妨碍。一致議決取銷。藉順商情。除分別函復。并令知上寶兩縣外。合行布告。仰染業商民一體週知。此佈。

一件淞滬五區警署佈告——爲示禁冒名捐款由

爲佈告事。案據五區二分駐所署員宋國瑞呈稱。頃據傳聞。有人假借五區警署名義。口稱姓李。手持捐簿。密向店鋪募收警捐。并云淞滬警察。數月無餉。不得不募捐補助等情。當派警探四出嚴密查拿。旋據報稱。查有龔家宅德興祥雜貨店。受其愚弄。捐洋一元。據此。除飭警探隨時加意偵緝外。理合據情呈報鑒核等情前來。據此。查淞滬警餉。經於四月三十日由廳具領。點驗發放。毫無募捐情事。乃竟有不肖之徒。擅藉本署名義。密向店鋪募收捐項。殊屬膽大妄爲。藐視法律。若不嚴密查究。何以儆奸宄而維警譽。除飭警探隨時認真查緝究辦外。爲特佈告週知。仰各商民勿再受愚。倘仍有此項情事發生。准卽報告就近崗警。或逕自扭送警署。俾可依法嚴懲。決不寬貸。切切此佈。

實業類

一件廣東農工廳佈告——爲通告展限工會登記日期由

爲佈告事。照得辦理各工會登記一案。業經陳前廳長一再佈告。予限飭遵辦理。本廳長批任後。查核各工會已赴廳登記者固多。其未登記者尙復不少。第念各工會或因事故障礙。未及依限具請登記。復經佈告展限在案。查現已展限屆滿。本應卽行截止。照案結束。茲特別再展限至九月十日爲止。作最後之通告。以後決不再行展期。凡有會址設在廣州市區域內之工會。尙未赴廳登記者。務須於九月十日以前。携同奉准立案憑證原件。另繕正一份。連同立案章程。趁應請予驗明登記。倘經此次特別予限之後。仍不遵照聲請登記。該工會卽屬自行放棄任務。所有該工會資格。及享有職權。當然喪失。除通令遵照外。合行佈告。仰尙未登記各工會一體遵照。毋再遲延自誤。切切此佈。

一件廣東農工廳佈告——爲保護油業工人開工由

爲佈告事。照得油業工人。因該會內部糾紛。發生鬥毆一案。正調查核辦。聞據廣東全省油業總工會工人代表鍾就等前來請願。懇予嚴行制止。設法解決等情。查工人組織工會。本期互謀利益。豈宜自相殘殺。茲據前情。除公安局飭區嚴行制止。毋任滋事。并切實保護外。合仰佈告。仰該油業工人等。剋日照常工作。毋得尋仇挑撥。倘敢故違。妨碍工作。擾亂地方秩序。定卽

拘究不貸。切切此佈。

一件各口巡工司通告——爲佈告通州水道變更由

爲通告事。現因長口通州水道東口繼續變更。該處警船浮。自本年五月十一日起從新安置如下。(一)通州水道邊浮。現由原位移至英海里百分之十五南十六度西。並將浮之紅色改飾黑色。以示該水道之西邊。自新設地點視徐六涇嘴樁爲南十六度面。相距英海里二里及百分之九十。(二)通州水道新添警船浮一個。飾以黑色。名爲徐六涇嘴浮。以示該水道之西邊。自新設地點視徐六涇嘴樁爲南二十七度西。相距英海里二里又百分之三十八。所有海政局印行之第三號海道圖。應即一併更正。並先印有藍本紙圖。如有需用者。逕向海政局詢問可也。特此通告。

一件東路軍政治部通告——爲飭知工人參加五卅運動不得扣資由

案據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呈稱。據本會五卅慘案紀念籌備會呈稱。案據職會第五次全體大會議決。於五卅運動。不得扣發工資一案。議決由鈞會轉呈中央政治會議上海臨時

分會及東路軍前敵總指揮部政治部。聯銜通告各工廠各雇主遵照辦理等情。並附議案一件。據此。查五卅慘案運動。工友參加。不得扣發工資。以昭公允。現經該會公決。自應准照所議辦理。除呈中央政治會議上海臨時分會。暨由本會通告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部察核。俯賜會同中央政治會議上海臨時分會。聯銜通告等情。據此。除出示佈告各工廠長。各店主。一體遵照。凡各工友參加五卅運動時。參加期內應得工資。照常發給。不得折扣。以維護勞工利益外。特此登報通告。此啓。

一件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通告——爲通告直接指導各工

會由

本會頃奉 東路軍前敵總指揮部政治部函開。逕啓者。本部現致上海特別市黨部一函。關於組織工會機關事宜。相應照錄一份。送請查照是荷。並附抄致上海市黨部原函一件。節開關於組織工會機關事宜。請歸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辦理。至工友個人之已入本黨者。均受市黨部之指導。此事現已呈請中央。在中央未決定辦法之前。請即查照辦理是荷。各等因。奉此。合亟錄函公佈。望各工會工友對此特別注意。須知本會爲指導上海各工會組織之

最高機關。負直接指揮各工會之責。凡關於成立工會。及一切工人運動事項。均應歸本會直接辦理。不得於本會外另生枝節。別有組織。而破壞本會組織系統。再在本會未規定工會入會金以前。無論何人及任何機關。概不得巧立名目。擅收會費。特此通告。

軍政類

一件革命軍總司令部佈告——爲給價限繳遺械由

爲佈告事。照得孫逆敗亡。遺棄槍彈。所在多有。民間收藏。徒作私鬪工具。無補國家大計。爲禍之烈。不堪言狀。亟應設法收繳。以消隱憂。茲定收槍辦法五條。令行佈告各色人等。一體知照。爾等如有收藏槍彈。應即遵令繳出。切勿藏匿不報。致干重咎。此佈。收槍辦法如下。(一)如有殷實紳商購械自衛者。限一星期內。將數目造冊報告警區。彙報本部給照存執。逾期不報者。一經查出。以私藏軍火論罪。(二)凡收藏逆敵遺棄槍彈。均限于一月內送繳警區。報由直屬長官轉解本部。給與鎗價。(三)收繳槍彈各機關。各市由公安局。各縣由縣長轉飭警區辦理。(四)收繳槍械價格。(一)大砲每尊大洋三百元。(二)迫擊砲每尊大洋二百

元。(一)水機關槍每挺大洋念五元。(一)手機關槍每枝大洋二十元。(一)步槍每枝大洋十元。(一)駁壳手槍每支大洋十五元。(一)大炮彈每顆大洋一元。(一)迫擊砲彈每顆大洋三角。(一)步槍子彈每百發大洋六角。(一)機關槍子彈每百發大洋一元二角。(一)駁壳槍子彈每百發大洋三角。子溜彈每枚大洋三角。以上各項槍彈均須機件完好。如有損壞者。賞金酌量減少。(五)各警區如有藉端騷擾。得由人民來部呈報。定予嚴懲。

一件浙江省政府佈告——爲取締浙省私招軍隊由

爲佈告事。軍事廳案准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魚電開。嗣後招兵。如無總部命令。即行禁止等因。查浙省自軍興以來。各軍隊派員募兵收械並補充軍實等。原爲戰鬪期間一時應急之舉。現省政府業已組織成立。嗣後浙省非奉有省政府命令。任何軍隊不得擅自招兵。如有擅自招兵及藉端招搖情事。一經查明。定予嚴辦。以肅軍紀。而靖人心。除令行外。特此佈告。仰軍民人等一體知悉。此佈。

一件東路軍前敵總指揮部佈告——爲冒充偽官案招告由